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函釋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111年11月

# Q1：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或性騷擾罪加害人 撤銷假釋(非再犯前揭罪名)執行殘餘刑期者 符合性侵法第2條性侵害加害人之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1.8.1衛部護字第1110129288號函。
- 依法務部111年7月21日法檢字第11100136850號函釋，是否屬性侵法所規範之加害人，應以是否觸犯性侵害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斷，似與徒刑執行方式、假釋撤銷與否無涉。
- 惟妨害風化罪或性騷擾罪加害人因非屬觸犯本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罪經判決有罪者，自非本法第2條第2項所稱加害人。
- 至於貴署是否針對旨揭受刑人重新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一節，該受刑人倘為觸犯本法第2條所稱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自應依監獄行刑法及刑法之規定，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倘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除不適用假釋外，亦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Q2\*：犯性騷法第25條者，準用性侵法第20條 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3.3.6衛部心字第1031760457號函。
- 依性侵法第20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犯性騷法第25條之罪之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考量「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違法行為，已侵害他人身體自主權，法官量刑雖因加害人犯罪次數、手法、對象，致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不同，惟凡觸犯該條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前揭條文規定，均需於評估其再犯危險程度後，擬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期間、內容，以維護被害人權益及達犯罪預防之效。

註：性侵法第20條第6項犯性騷法第25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1項之規定。

# Q3\*：違反性騷法第25條經判處拘役者， 準用性侵法第20條第1項之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4.2.4衛部心字第1041760293號函。
- 考量「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違法行為已侵害他人身體自主權，為維護被害人權益，以達犯罪預防之效，故於本法第20條第6項規範，行為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其刑罰種類為本法第20條第1項第1至7款之一情形，且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所詢行為人雖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惟其刑罰種類若為拘役、罰金，則無本法第20條第1項之適用；至已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則不宜再命其履行。

註：性侵法第20條第6項犯性騷法第25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1項之規定。

# Q4：犯性騷法第25條者，準用性侵法第20條 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3.6.26衛部心字第1031761013號函。
- 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法第25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9條、第22條、第22條之1及第23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 自本法公布施行起，經判決確定犯性騷法第25條之罪者，倘符合上開規定，即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有關貴局來函提及社區處遇個案，查其犯罪時間點雖為100年6月7日，惟其基於個人權益上訴，101年1月11日方經臺灣高等法院依性騷法第25條判決緩刑定讞，因判決確定日期係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爰依本法上述規定，其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應安排其接受適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Q5：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驗傷採證實務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96.4.23衛署醫字第0960201866號函。
-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驗傷採證，原則上應尊重醫療專業判斷，惟其採證事涉刑事訴訟，如有疑義，可視個案與地檢署檢察官聯繫後辦理。
- 對於**受猥褻個案**陳述僅遭加害人撫摸身體，是否應依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程序予以採證及其採證項目為何，仍宜依具體個案情況，**由醫療專業判斷**為之。
- 按**診斷書**係醫師本於專業知識，就病人應診時之病況、處置、**診斷及醫囑**等事實或判斷，**出具之書面證明**；另醫師法第17條規定：「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之交付」。故**醫師應就診察所見，據實記載相關之病情發現，而非依病人要求內容出具**。

# Q6：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醫師資格相關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0.12.30衛署醫字第1000266852號函。
- 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之醫師，不限其專科別，對於性侵害被害人，應依其專業知識，照會相關科別醫師，就被害人應診當時之情況、處置、診斷及醫囑等事實或判斷，開具驗傷診斷書，爰非僅限於婦產科專科醫師始得為之。
- 惟醫療機構非經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無法從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採證工作。而目前責任醫療機構係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考量當地民眾就醫之需要性與便利性而指定之；為因應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業務之推動，請貴局加強督導所轄偏遠地區醫療機構人員積極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強化驗傷採證能力，以符合實務需要。

# Q7：疑似性侵害藥毒物採證及鑑驗標準作業程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95.9.13台內防字第0950094013號函。
- 依95年3月15日召開製作「疑似性侵害案件藥毒物採證袋」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訂定疑似性侵害案件藥毒物採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由專責醫師或其指定之醫事人員進行血液以及尿液採集，但如果已超過用藥後96小時得不必採樣送驗。若係外送執行鑑驗工作，待檢驗報告完成，其呈陽性反應者，將檢體連同報告交由警察機關之專責人員循「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送驗流程送至具藥毒物確認鑑驗能力機構進行複驗。有關檢體採證步驟、保存環境、監管紀錄表填寫方式、檢體遞交、後送相關內容，請參考研商會議記錄及相關表單。
- 有關藥毒物初步鑑驗項目，請參照行政院衛生管制藥品管理局94年10月27日召開「性侵害藥毒物檢驗項目、臨床症狀、鑑定方式及所需費用等討論會議」結論辦理。

# Q8：為醫療法第63條第1項所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時，應取得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事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98.12.11衛署醫字第0980263796號函。
- 查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上述條文之立法目的，係課以醫療機構強化其告知義務，且病人該不該實施手術，係屬醫療人員之專業判斷。爰此，當**醫療機構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等保護性個案時**，若個案病情經醫師診斷評估，須立即施行手術，否則恐有危及生命之虞時，依前開但書規定，無需家屬立即到場簽署同意書，且無關係人於手術同意書見證人欄位簽名之必要。至病人病情如無情況緊急之情形者，則仍應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Q9：公務機關因需要申請個案就診病歷摘要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95.6.12衛署醫字第0950022075號函。
- 按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則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前經本署94年1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30220492號函釋在案。
- 本案家暴中心為處理該中心之**未成年保護個案**，如遇**加害人**為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時，該未成年保護個案在保護期間具**監護人地位之監護人**，自得依上開規定，以未成年個案代理人身份，**向醫療機構提出申請**。

# Q10：函轉內政部保護性個案文書資料保密事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95.6.9衛署醫字第0950023988號函。
- 為確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性個案**隱私權，個案相關**文書資料應以密件寄送**，並於公文封明確加註收件單位，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字樣，以免文書收送過程中洩露個案身分資料。

# Q11：為落實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傳染病防治，重申「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處理原則暨其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2.5.21衛署醫字第1020271253號函。
- 「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處理原則及其實務作業注意事項，係本部疾管署提供臨床醫師評估、用藥及衛教諮詢參考。請轉知轄區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如**加害人為愛滋病毒感染者或無法得知其愛滋病毒感染狀況**，請儘速轉介至提供「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醫院評估，以掌握暴露後72小時內，得以預防性投藥時機，並促進預防性用藥療程完成。
- 至性侵害被害人使用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所需醫療費用，建議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規定，由政府酌予補助，相關補助作業請逕與權責機關、各地方政府協調開辦期程，以利第一線醫療機構辦理作業調度與因應措施。

# Q12：性侵害加害人於性侵法公布施行前犯案 得否適用該法第20條規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1.4.3台內防字第1010142938號函。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判決確定，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及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22條之1第3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自本法公布施行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倘符合上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請貴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加害人治療、輔導。

# Q13：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5.6.4衛部心字第1051760856號函。
- 本法前於94年1月21日全文修正，查第20條第1項第1款之修正理由：「...刑法及其特別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法定刑均為有期徒刑以上，並無科處拘役或罰金之可能，至易科罰金，亦屬有期徒刑之執行，...」。
- 檢視所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104年度侵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書，被告為**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之性侵害加害人，其雖業依法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執行完畢**，惟亦屬**本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指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爰此，依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其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貴局則應安排其接受適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Q14：性侵害加害人結案後犯他罪遭撤銷假釋，入監服殘刑屆滿後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1.7.18台內防字第1010202612號函。
- 性侵加害人經判決確定，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及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22條之1第3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加害人溫君91年因妨害性自主罪入獄服刑，95年假釋出監，依本法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96年3月**評估通過結案**。後溫君於**假釋期間再犯他案遭撤銷假釋，入監續服殘刑**，同時合併他案判處有期徒刑4年5月，並由宜蘭監獄續對其實施獄中治療輔導，**刑期屆滿前經評估仍具中高再犯危險**，爰依溫君該次再犯危險評估及處遇建議等資料，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續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尚無不妥**。

# Q15：經撤銷緩刑宣告之性侵害加害人 刑滿出監後社區處遇執行及處遇期程起算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4.5.5衛部心字第1041760723號函。
- 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緩刑之鍾君，雖經貴局安排執行社區處遇及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予以結案，惟因其後於**保護管束期間，未依法院判決書所載附帶條件執行**，致法院**撤銷原緩刑宣告**，命其入監服妨害性自主罪刑4月。爰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就妨害性自主罪刑部分對其實施**獄中處遇**，**刑期屆滿前經評估鍾君具中高再犯危險**，依本法規定函請貴府依所檢附鍾君再犯危險評估及處遇建議等資料，**接續對其實施社區處遇**，尚無不妥，請確依本法第20條第1項相關規定辦理。
- 鍾君社區處遇執行期程起算一節，按本法第20條第4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最長不得逾1年...」規定，**鍾君社區處遇執行期間，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尚未滿4年**，則依本法規定執行殘餘期間。

# Q16：因他案撤銷假釋或緩刑性侵害加害人 刑滿出監後社區處遇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8.10.5衛部心字第1081762630號函。
- 所轄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之周君，前經貴府衛生局安排執行社區處遇及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予以結案，惟因其後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他罪**，致**法院撤銷假釋**，命其入監服妨害性自主罪殘刑1年2月8日。
- 周君服刑期間，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就其妨害性自主罪刑部分實施獄中處遇，刑期屆滿前並經評估具中低再犯危險。請貴府依所檢附周君再犯危險評估及處遇建議等資料，接續對其實施社區處遇。
- 查周君因他案撤銷假釋(撤銷緩刑者亦同)入監服妨害性自主罪殘刑，刑滿出監**符合本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指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加害人**，爰經評估如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貴府則應安排其接受適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強化其內在自我控制能力。

# Q17：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犯罪年齡未滿12歲 是否需繼續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9.12.16衛部心字第1091762717號函。
- 依性侵法第20條第2項，對於有觸犯同法第2條第1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 查「**少年事件處理法**」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已刪除第85條之1規定，即未滿12歲兒童排除該法適用。自**109年6月19日起**，未滿**12歲兒童觸犯刑法事件**，不再適用該法處理，亦無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12歲以下兒童觸犯刑法事件，係**回歸「學生輔導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由教育及社政機關提供輔導處遇作為。就學兒童由教育單位主責；性侵害防治中心除作為資源提供角色外，學校亦可結合相關單位提供服務；若兒童無就學或為身心障礙者或未就學，則由社政單位或身心障礙個管結合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 Q18：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2.12.27衛部心字第1021780644號函。
-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第2、3項規定，矯正機關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2個月，將其獄中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等相關資料，提供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述資料後，應即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將書面通知送達加害人，俾利其出監後1個月內執行。
- 為與社區處遇、監控無縫銜接，延續矯正機關處遇成效，**加害人出監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無須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4條第2項所組成評估小組作成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後，方得命其執行。**
- 考量加害人再犯成因複雜，處遇人員如認有變更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內容必要，則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再犯危險評估及作成處遇建議。

# Q19：成人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派案量能不足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2.5.13衛署醫字第1020270979號函。
- 性侵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應依據加害人狀況，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處遇人員得為領有醫事或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專業人員。爰除貴局來函所述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及本署草屯療養院以外，建請貴局宜視加害人處遇需要，開發多元處遇資源，以解決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派案量能不足問題。
- 本署已協調本署草屯療養院，在不影響該院住院病人醫療服務品質前提下，協助貴府轄內成人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工作。

# Q20：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3.10.7衛部心字第1031761639號函。
- 為延續獄中教化處遇成效，加害人經判處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服刑期滿或假釋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為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加害人評估小組，以評估其再犯危險程度及作成處遇建議。
- 加害人處遇之執行需依上開評估小組處遇建議，擬定適當治療及輔導計畫，定期提出成效報告，俾綜合評估加害人再犯預防成效，以決定有無停止處遇，或向法院聲請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其他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
- 處遇執行期間，加害人如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接受處遇，得視實際情形，協助轉介實際住居地或安排於夜間、例假日執行。

# Q21：性侵害加害人刑期屆滿前1個月或奉准假釋未釋放前，矯正機關應將其治療、輔導資料提供戶籍所在地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99.4.14衛署醫字第0990066039號函。
- 因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修正，法務部矯正署部業於95年1月17日以法矯決字第0950900316號函，轉知所屬矯正機關於性侵害受刑人假釋或期滿出獄前，將相關資料提供戶籍所在地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 該署復於97年8月20日以法矯決字第0970902366號函，請各矯正機關利用「性侵害強制治療子系統」，將是類加害人相關電子資料，上傳予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 若爾後仍有未收到資料情形時，性侵害加害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可逕洽加害人執行監獄索取。

# Q22：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 第14條規定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1.7.26台內防字第1010257862號函。
- **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係屬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為利事權統一，倘加害人未實際居住戶籍地，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加害人實際居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安排處遇時間、地點，俟實際居住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遇機構排定時間及地點後，應通知加害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地點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加害人實際居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加害人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形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治療輔導，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性侵法第21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爰請貴局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跨域轉介銜接事宜。

# Q23：處遇通知已逾10年以上， 未完成處遇性侵害加害人之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3.7.31衛部心字第1031761231號函。
-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其處分確定之日，為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規定執行期間起算日。
- 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期間起算日，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法第20條規定，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行政處分確定之日。
- 加害人如有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 針對所詢函文處遇通知已逾10年以上未完成處遇加害人，除應查明原行政處分最終通知期日，以確認執行期間起算日，並需查明該處分是否合法送達當事人、有無依規定對其施以行政罰或刑事罰，及於確認行蹤後，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Q24：刑後強制治療執行結束性侵害加害人，比照期滿出監中高再犯者2週內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1年4月27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941號函。
- 為落實加害人分級管理，自107年起，本部於每年所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將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納入考核指標。107年至110年，每年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加害人約有102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97.54%。
- 經統計**106年至109年**，每年停止刑後強制治療出所加害人約有**16人**。是類個案之再犯危險雖已顯著降低，惟因其係從高監控強制治療處所重返社區，為無縫銜接社區處遇，自110年起，比照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加害人，須於出所2週內執行首次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納入前揭指標之計算。至其**後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期間及內容、警察機關查訪頻率**，則依加害人評估小組作成再犯危險評估及處遇建議辦理。

# Q25\*：付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2.11.12衛部心字第1021780361號函。
- 依性侵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其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1年；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上開「**執行期間**」，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爰貴局所列管個案，倘開案期間**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未滿4年**，~~則得依本法規定執行殘餘期間~~，並請提報評估小組會議討論，俾利依其再犯危險程度，決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
- 所提個案**疑似再犯性侵害案審理中**，考量僅對其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警察查訪，恐尚不足以有效預防再犯可能，爰建請協調司法檢調單位，**依本法第20條第3項啟動社區監控機制**，或採取**預防性羈押**等相關措施，以維民眾人身安全。

# Q26\*：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3.2.12衛部心字第1031760356號函。
- 依性侵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其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1年；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其處分執行**。
- 查上開「**執行期間**」，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
- 所列管個案，倘**開案期間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未滿4年**，則得依本法規定執行殘餘期間，並請提報評估小組會議討論，俾利依其再犯危險程度，決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期間、內容及警察定期查訪頻率。

# Q27：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0.5.17衛部心字第1101761194號函。
- 依性侵法第20條第4項，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其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1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上開執行期間之計算，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
- 服刑期滿加害人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如因他案入監服刑，該服刑期間雖免予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其出監前「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若尚未逾本法第20條第4項所定最長執行期間，出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20條第1項命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 Q28：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執行期間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8.11.5衛部心字第1081762867號函。
- 依性侵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其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1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其處分確定之日，為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規定執行期間起算日。所詢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期間起算日**，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0條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行政處分確定之日。
- 至上開「執行期間」計算，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因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採分階段辦理，爰加害人若未依規定出席，該階段處遇視同未完成，評估小組如決定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以書面通知命其繼續執行，為此決定時，尚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 Q29：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執行期間及暫停處遇期間計算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1年5月10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933號函。
- 加害人每階段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如有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情形，依本法第21條，應予裁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則須移送地方檢察署。至執行期間之計算，倘其於裁罰或移送後，已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該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次數，經提報評估小組討論後，依該階段所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計算，而非依其實際完成該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全程期間採計。
- 又暫停處遇始期及終期之認定，係依加害人暫停處遇事由之發生及消滅期日，且應作成暫停處遇處分書，並在暫停處遇事由消滅期日前，函知加害人於消滅期日後1個月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地點及時間。

# Q30：性侵害加害人因通報再犯性侵害案件 是否可再行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1年5月9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085號函。
- **社區處遇已結案之加害人**，因其業由評估小組評估無繼續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其處分之執行，爰縱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執行期間尚未達4年年限，亦無**據得再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已結案之加害人，經通報再犯性侵害案件，警察機關於案件偵查終結移(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時，如有事實足認為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宜依「刑事訴訟法」或「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併同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Q31：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因生理疾病不適宜

## 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1年5月12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13號函。
- 加害人若罹患生理疾病，為評估其是否適宜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所應實施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加害人檢具診斷書，併同警察機關查訪報告，經提報評估小組依其行動、理解能力評估及作成免除或暫停處遇建議後，再據以執行。至警察機關對加害人所定期實施查訪，則仍應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辦理，以適時掌握加害人社區行蹤。
- 又加害人若係暫停處遇，依本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至少每半年於評估小組提報其病情狀況及評估暫停處遇原因是否消滅，俾利適時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Q32：性侵害加害人具特殊狀況時，

## 是否得以通訊處遇替代實體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1年5月23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81號函。
- 若係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因疫情隔離，則得依所在地疫情程度及其再犯危險程度，在符合防疫相關規定下，採面對面或視訊方式執行個別治療。
- 又加害人非本國籍且已離境，考量其經驅逐或限令出境後，尚無在國內社區再犯性侵害罪之可能，爰得提報評估小組討論免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本部所研擬「性侵害犯罪法治法」修正草案，並已將此規定納入修正條文，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 至觀護單位同意出國工作、就學或本國籍人士但長期居住國外者，考量其仍有返國之可能，爰除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其入境後主動告知，及與觀護人討論社區監控措施，必要時並得採視訊方式執行個別治療。

# Q33：性侵害加害人罹患精神疾病，需強制住院治療，由精神醫療機構收治之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1.5.21衛署醫字第1010201598號函。
- **精神病人強制住院要件**，依精神衛生法第41條，為本法所定**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且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等；精神病人符合前開所有要件，即可啟動申請強制住院機制。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與一般人無異，均須符合前開規定，始予適用。
- 又強制住院縱可處理性侵害加害人精神疾病問題，惟其病情改善後即無法再以「強制」方式由醫療機構收治。**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目標為再犯預防，與精神科醫院疾病醫治設立目的不符**；若需長期收治，恐影響及排擠精神病人之就醫資源。除考量精神疾病治療外，尚有安全戒護管理之需求，且醫療機構難以投注額外人力看管。
- 因應司法精神鑑定、醫療相關之監護處分及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需求，以中長程規劃而言，宜**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規定，以及**積極籌設司法處遇專責處所**。

# Q34：犯性騷法第25條者，未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依性侵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裁罰適用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0.7.23衛部心字第1101761709號函。
- 林君前係犯性騷法第25條，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依本法第2條第3項，其除適用第20條第1項，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並得依第21條第1項處以罰鍰，及限期命其履行。
- 又評估小組會議評估林君疑似有酒精濫用情形，決議另轉介其至醫療機構接受戒酒癮門診治療評估一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2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內容包含精神治療**；臨床上，酒癮則為一常見精神疾病。上揭評估小組評估林君有接受酒癮治療評估必要，而變更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內容，因酒癮治療評估係屬精神治療範疇，爰依規定尚無不可。

# Q35：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執行期間計算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8.6.20衛部心字第1081761982號函。
- 命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立法目的，係為強化外在監控。惟經統計新入監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全般刑事案件前科紀錄約有40%，為免其因犯他案入監或失蹤失聯而未執行，爰上開「執行期間」，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
- 又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查貴局依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移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判處不起訴處分之洪員、高員等案，均有無正當理由未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行政裁處卻已逾3年致失其效力問題。對於未依規定執行處遇者，請貴局確依本法即時函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利後續對其裁處、限期履行及移送。

# Q36：性侵害加害人違反性侵法第21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之裁罰權責單位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98.4.22台內防字第0980078022號函。
- 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6條復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並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有關旨揭所詢之裁罰權責單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Q37：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者 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裁處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3.6.30衛部心字第1031761012號函。
- 依性侵法第20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犯性騷法第25條之罪之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來函提及社區處遇個案，係經法院依**性騷法第25條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爰依本法上述規定及內政部101年4月9日台內防字第1010149953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流程圖」，該員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貴府即需安排其接受適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倘**其未依規定執行，則應依本法第21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Q38：指定公私立醫療機構為 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1.7.10衛署醫字第1010265507號函。
- 因應貴部籌設旨揭處所需要，本署自95年起，即協同貴部及內政部實地勘查國軍台中總醫院等5家機構，惟皆因無法滿足設置戒護處所需要及社區民意抗爭未果。
- 旨揭處所若設置於社區醫院，恐造成民眾安全疑慮。鑑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特殊性及戒護安全需要，該處所設置標準須有別於一般醫療機構，經採納貴部針對該類型處所醫事及戒護(防護)人力、醫療服務設施、建築物設計、構造與設備之配置意見後，本署已於**101年1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60016號令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俾利貴部籌設處所之需要。

# Q39：指定公私立醫療機構為性侵害加害人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又因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期間，須至其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降低為止，考量上述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完工後，其收治量能有限，且北部、南部尚無該類型處所，建議將矯正署臺北戒治所及嘉義戒治所二處戒治所轉型為性侵害加害人專責處遇處所，原編制人力（含醫療專業人力）則直接移撥使用，爰請貴部併同參酌。
- 綜上，貴部矯正署台灣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工程案，雖因設置地點遭地方民眾抗爭，而經台中市政府函文通知暫緩施工，惟因事關國內刑事政策及國民人身安全，本署將配合貴部與當地民眾加強溝通；另為降低民眾安全疑慮，建請貴部**調度戒護人力**時，應優先考量該處所戒護人力之配置及合理性，並完善其相關硬體設施。至於現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處遇量能不足問題，本署已協助提供上開有意願承作之醫療機構名單，尚請貴部會同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進一步勘查評估設置治療處所之可行性。

# Q40：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滿床 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3.6.26衛部心字第1031761016號函。
- 為受處分人強制治療執行需要，查法務部除已指定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為強制治療處所；另考量部分具精神疾病受處分人之收治需要，並指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本部草屯、嘉南療養院4處強制治療處所。
- 因依本法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受處分人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則由強制治療處所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又法院裁定須執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在其未入強制治療處所前，除應依本法第20條第1項，參照社區高再犯危險個案之處遇頻率及時數，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應通知警政機關納入社區公告人數，及安排警察定期查訪。

# Q41\*：性侵害加害人

## 刑後強制治療鑑定、評估之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3.11.25法授矯字第10301136440號函。
- 按性侵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12條及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並未明文表示係以每年執行一次為限，抑或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然觀諸前開二條文之文義內容「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及「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均以「每屆滿一年前」始檢具相關資料送委員會進行評估，而目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評估程序亦同前述情形辦理，針對每一受處分人一年評估1次。
- 另參照強制治療相關療程資料，設計上多以超過半年之療程計畫為主，且參酌前開條文內容，以及上開作業要點第23點之立法理由「明定每年鑑定、評估之機制」，似以一年進行1次評估，較符合前揭條文規定及目前強制治療之療程設計。

# Q42：適用性侵法第23條登記報到規定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0.8.12衛部護字第1100129545號函。
- 為強化對該等加害人之外在監控，應即依性侵法第23條命其定期辦理登記報到，以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
- 又依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其意旨亦是要求主管機關針對緩刑判決確定者，應儘速通知其辦理登記報到。
- 所詢沈君於106年9月11日判決確定「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自106年9月11日至110年9月10日止，依上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應自判決確定起即應登記、報到7年。
- 本案因相關機關未依規定即時提供相關資料，延誤加害人登記報到時程，至是否併同影響其依本法第20條，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無治療輔導必要，請納入重大性侵害案件檢討。

# Q43：適用性侵法第23條第1項登記報到規定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0.2.25衛部護字第1100104903號函。
- 為強化對加害人之內、外在監控，應依本法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定期辦理登記報到。
- 經本部函詢法務部其假釋出監之身分認定疑義，按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旨揭受刑人曾於88年2月13日假釋出監，保護管束屆滿日期為96年1月12日，**因撤銷假釋後入監執行殘刑，嗣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經該部撤銷原撤銷假釋處分**後，於109年12月24日停止執行殘刑而出監，即恢復原假釋狀態，並視為執行完畢。
- **符合本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爰請貴署督導所屬依前開規定辦理。

# Q44：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 登記報到規定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0.3.10衛部護字第1109000260號函。
- 本法立法目的係衡酌行為人觸犯第2條第1項所列罪名，因適用刑法第55條之結果，法院以其他罪名處斷，究否仍屬性侵害犯罪，適用易滋生爭議，爰明定以觸犯之罪名為準，不以法院處斷之罪名而為性侵害犯罪之定義。
- 所詢陳君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及刑法第348條第2項第1款，本案縱屬法律競合非想像競合，但陳君確已觸犯刑法第348條第2項之罪，雖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律適用原則以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判處，仍認定其所犯為本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符合本法性侵害犯罪適用範圍，該當為本法第2條第2項所稱加害人。爰依本法第20條規定，倘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自應定期辦理登記報到。

# Q45：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 登記報到規定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0.7.16衛部護字第1100125232號函。
-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即於犯罪時係觸犯上開法規，且後經判決有罪確定，即為本法規範之加害人範疇。為強化對加害人之外在監控，應即依本法第23條規定，命其定期辦理登記報到，以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
- 所詢葉君於91年前犯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即本法所稱特別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計15年8月5日，其假釋出監為109年5月7日，葉君確已符合本法第2條所稱之加害人定義，自應依本法第23條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爰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Q46：在性侵害及重大暴力犯罪加害人身上 裝置生理晶片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0.8.15衛署醫字第1000264238號函。
- 現有國內生理晶片在公共衛生及臨床醫療之運用，以採體外配戴監控方式為主，並係為傳染病居家隔離、老人遠端照護等醫療需要，尚無用於體內植入以監測生理徵象之案例。
- 生理晶片植入雖可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行蹤監控，惟植入期間仍需結合醫療、警察、社工、觀護等網絡單位內控、外控機制，以嚴密落實加害人再犯預防。又臨床研究顯示，加害人併有嚴重精神疾病比例僅有5-8%，多數加害人則為具變態人格或反社會人格者，生理晶片監控對其而言，徒具道德層面形式拘束力，並無預防或即時遏止其再犯之可能。

# Q47：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 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疑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9.2.6衛部心字第1091760279號函。
- 成年人對兒童及少年故意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之罪者，依本條文立法理由第7點，是類行為人需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得**併同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39條所規範加害人處遇計畫**，以符合實務運作方式。
- 謝員犯行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因其業依同條例第51條完成24小時輔導教育課程，**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爰無需依本法第112條之1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惟其若尚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則仍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指揮執行該法保護管束專章所定事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觀護人特殊處遇-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配合性侵法修法，分析各縣市衛生局110年1月至6月新收284名法院宣告緩刑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情形如表1

- 受緩刑宣告者所犯性侵害罪，刑法第227條對未成年性交猥褻48.2%、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17.3%、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16.2%居多。
- 受緩刑宣告者付保護管束期間，1年以下者占1.8%，1年至2年者占33.5%，合計35.3%。

所犯法條	刑法227 對未成年 性交猥褻	刑法224 強制猥褻	刑法221強 制性交	刑法225 乘機 性交猥褻	刑法222 加重 強制性交	刑法224.1 加重 強制猥褻
人次 (占比)	137 (48.2%)	49 (17.3%)	46 (16.2%)	38 (13.4%)	28 (9.9%)	18 (6.3%)
付保護管 束期間	6月以下	6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人數 (占比)	1(0.4%)	4(1.4%)	95(33.5%)	69(24.3%)	38(13.4%)	77(27.1%)

# 觀護人特殊處遇-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假釋性侵害加害人分析，111年1月至10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收74名假釋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情形如表2
  - 刑法第222條30%、刑法第227條23%、刑法第221條20%居多。
  - 付保護管束期間，1年以下者占42%，1年至2年者占26%。
  - 付保護管束平均期間2年以上者，刑法第224.1條59.2個月、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46.8個月、刑法第222條30.1個月。
  - 付保護管束平均期間，排除無期徒刑者，初犯20.6個月、累犯20.8個月；納入無期徒刑者，初犯23.0個月、累犯43.4個月。

所犯 法條	刑法222 加重 強制性交	刑法227 對未成年 性交猥褻	刑法221強 制性交	刑法225乘 機性交猥褻	刑法224.1 加重 強制猥褻	刑法332 強制猥褻
人數 (占比)	22 (29.7%)	17 (23.0%)	15 (20.3%)	7 (9.5%)	5 (6.8%)	4 (5.4%)
付保護 管束期間	6月以下	6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人數 (占比)	11 (14.9%)	20 (27.0%)	19 (25.7%)	10 (13.5%)	7 (9.5%)	2 (2.7%)

# 觀護人特殊處遇-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94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強調「終身控制」之加害人處遇概念，藉由個案支持網絡、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警察登記報到及查訪、觀護人特殊處遇（限定居住處所、測謊、驗尿、科技設備監控...等）之實施，形成一鑽石監督模式，以強化加害人內在控制及外在控制能力。
- 緩刑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保護管束期間雖長，但多數犯行相較為輕（刑法第227條占48.2%）；至假釋性侵害加害人，犯行相較為重，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多數為2年以下（占67.6%），恐難以發揮即時社區監控效果及因應犯罪預防實務需要，亦失去原立法目的

# 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0年1月至12月，各縣市衛生局委託執行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案量計1,214人(男性1,160人，95.55%；女性54人，4.45%)，執行情形如下：
  - 已完成處遇253人(20.84%)，尚在執行處遇838人(69.03%)，因故暫停處遇31人(2.55%)，未完成處遇結案83人(6.84%)，經評估無須處遇9人(0.74%)。
  - 未完成處遇結案之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其中以因保護處分期滿檢還少年法院(庭)40人(48.19%)、戶籍移轉外縣市12人(14.46%)、保護處分期限未滿檢還少年法院(庭)8人(9.64%)等因素居多。
  - 新北市110年須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中，因保護處分期滿檢還少年法院(庭)者占9.27%，全國平均值為3.29%。進一步分析該市家防中心現所列管171名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其中保護處分期間2年以下者22人(12.87%)、不詳46人(26.90%)，合計達39.77%。

# 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依性侵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接受處遇無法予以行政裁罰或移送，其亦無須登記報到及接受警察查訪，爰適度延長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保護處分期間及主動提供保護處分期間資訊，透過少年保護官約制，將有利其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完成。
- 自107年起，本部每年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處遇業務費，以利縣市政府因應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案量安排適當處遇地點及多元處遇方式。
- 針對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為增設適合少年接受處遇據點，及藉由與少年保護官合作督促少年積極配合完成處遇，建議司法院協調各地方法院同意洽借場地，以利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